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5〕30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2015年夏季消防检查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夏邑县2015年夏季消防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5年5月28日

夏邑县2015年夏季消防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刻汲取鲁山“5.25”特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，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，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。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，经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至9月20日，在全县集中开展夏季消防检查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集中开展以夏季火灾隐患整治、消防安全宣传为主要内容的夏季消防检查，坚持与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相结合，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，提高社会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和消防基层基础，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，确保夏季全县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，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县政府成立以县政府党组成员、群工部部长孙若梅同志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杨勇同志任副组长，县民政、公安、安监、教育、文化、工商、卫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夏邑县2015年夏季消防检查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。办公室设在县消防大队，消防大队教导员杨红松任办公室主任。各行业部门要制定本行业方案，明确专人负责本行业夏季消防检查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和实施，并将本行业方案、负责人名单上报至县消防大队备案，县委、政府“两办”督查室要不定期对各行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三、排查重点

（一）重点企业

石油库、加油站、液化气站等易燃易爆企业。

（二）重点场所

1.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、医院学校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养老院、福利院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，特别是对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医院，这五个方面、五个领域，要作为重中之重。

2.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，博物馆、纪念馆。

3.前期未整改销案的2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（永安纺织和华鼎宫KTV）。

（三）重点行业

联合安监、商务、工信、文化、文物、教育、旅游、住建、民政、卫生计生等部门，对易燃易爆单位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商场市场、公共娱乐场所、文物古建筑、学校、医院、社会福利机构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。

（四）劳动密集型企业

1.县政府安委会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治理明确的整治范围内的企业。

2.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摸清园区内企业底数，掌握整体消防安全状况

四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、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合格，擅自施工、投入使用，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、擅自使用营业的，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、停产停业。

(二)对消防设施、器材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，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维修保养的，以及消防设施、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，一律依法责令改正，从重处罚；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无证上岗、擅自脱岗，或者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，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，公安消防部门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火灾隐患，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，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。

(三)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，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一律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(四)对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，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，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，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，采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修，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，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。

(五)对人员密集场所违章搭建的彩钢板临时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，公安消防部门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拆除，消除火灾隐患；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，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予以临时查封；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住宿、办公等临时用房，彩钢板芯材达不到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A级不燃材料要求的，以及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依法对临时用房予以临时查封，不能

改变使用性质的予以拆除。

（六）对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；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，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。

（七）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，情节严重的，一律对违法行为人依法拘留；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予以拘留。

（八）对在厂房、仓库内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，一律责令停产停业、搬出住宿人员；拒不改正的，对直接负责的经营管理人员依法予以拘留。

（九）对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，储存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，以及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、距离公安消防大队较远的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，未设立专职消防队的，一律督促单位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。

（十）对排查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、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，一律提请当地政府予以挂牌督办，限期整改销案。责令停产停业，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，由县公安局报请县政府依法处置。

五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5年5月28日—5月30日）

5月30日前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工作方案、明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并上报至县消防大队，对夏季消防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全面检查阶段（6月1日—9月10日）

1.开展自查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首先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，查找问题和不足，分析成因，制定对策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并作出消防安全承诺，6月6日前，上报县消防大队。县防火安全委员会要提请政府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，摸清消防规划编制、消防队站和市政消火栓建设、消防通信和消防装备配备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方面的“欠账”，并逐项制定补建计划。

2.政府部门联合检查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，提请县政府组织联合检查组，对本行业分管领域进行专项消防安全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明确行业具体负责人进行跟踪督促整改，制定整改措施、方案、时限，并上报县政府督查室备案待查。文化部门牵头组织公共娱乐场所的排查整治；教育部门牵头组织学校、幼儿园、少儿托管中心、体育场馆的排查整治；卫生部门牵头组织医院、诊所的排查整治；民政部门牵头组织社会福利机构、敬老院、养老院的排查整治；工商、旅游部门牵头组织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的排查整治；交通部门牵头组织长途汽车站、公交车辆的排查整治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人防部门牵头组织高层和地下建筑、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排查整治；安监、质监部门牵头组织易燃易爆单位排查整治；街道办、乡镇政府牵头组织对辖区社会单位网格化排查整治，集中排查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场所。做好本辖区内防火宣传工作，严禁焚烧秸秆，确保消防车辆完整好用，人员在岗在位。粮食部门牵头组织粮食储存场所的排查整治。农业部门牵头做好麦收期间的防火工作。公安消防部门要全面参与，加强协调指导，强力提供技术支持，推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深入开展。

3.消防部门专项检查。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对整治范围内，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判定标准的单位，开展全面监督检查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逐一列出清单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整改计划和整改任务，依法跟踪督促整改。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，要及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，全力消除火灾隐患。

4.加强社会舆论宣传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公告集中整治范围、措施和要求，大力播（刊）发消防公益广告，制作消防宣传图版，深度曝光重大火灾隐患，向社会公布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情况、社会单位自查自纠情况、公安消防部门监督执法情况，形成强大舆论监督声势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9月11日—9月20日）

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督导考核组，对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综合验收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找工作不足，建立提升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能力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工作措施和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行业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夏季消防检查的重要意义，深刻汲取鲁山“5.25”特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，将其作为加强消防现实斗争、夯实火灾防控基础、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，迅速行动，全警动员，全力以赴，认真抓好落实、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政府主导，部门协作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、召开会议，安排部署夏季消防检查活动，并将方案上报县消防大队。要认真贯彻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提请政府领导带队检查消防安全工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消防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沟通联系机制，指导开展好各行业消防安全大检查，联合整治火灾隐患，加强指导培训力度，推动制定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工作制度，提高行业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，严肃追责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行业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考核，召开调度会，通报全县。对组织有力、成效明显的，予以表彰奖励；对工作不落实、进展缓慢的，严肃通报批评，并提请政府约谈相关负责领导；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的，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。

每月26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，9月15日前上报总体工作总结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28日印发

